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截至2020年2月25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